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249,824 股

出席股數：33,296,243 股(占已發行股數 59.19%)

列席：張獨立董事日炎、陳獨立董事錦旋、呂會計師莉莉

主席：林智明董事長



紀錄：呂柔昀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第 8 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錄第 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錄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158,27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237,41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4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第15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錄第11頁及第16頁。

三、以上提請承認，並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72,996,110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錄第26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及配股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以上提請承認，並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充實公司資本，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6,874,950元及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39,374,880元，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5,624,98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100股(盈餘30股；資本公積7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

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擬請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例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暨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團隊，擬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時公開承銷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第 27 頁。

二、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至本年度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選任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錄第 31 頁。

三、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 日止。

四、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請詳下表

身分別	戶號 / ID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6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44,626,350
董事	26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42,206,487
董事	26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41,740,383
董事	26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41,653,353
董事	7	鄭俊達	39,611,247

身分別	戶號 / ID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Q1002*****	黃文鴻	38,611,419
獨立董事	P1013*****	張日炎	5,588,766
獨立董事	P1007*****	廖繼洲	5,216,814
獨立董事	X2200*****	陳錦旋	4,937,391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選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詳如下表。

四、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新任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姓名	兼任情形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2. 肯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3.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董事長(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 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董事 5.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6. 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董事 7.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姓名	兼任情形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1.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2. 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 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1. 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 冠亨生技(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3. 赫蒂法(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4.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5.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代表人) 6.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代表人) 7.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董事長 8.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9.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10. 集醫(股)公司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	1.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3. 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4. 順天本草(股)公司監察人 5. 赫蒂法(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6. 傑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 怡健(股)公司董事長(傑奎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8. 美瑞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傑奎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9. 宙展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傑奎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鄭俊達	1.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新加坡商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2. 神旺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旺普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3. 旺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4. 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5. 好旺(股)公司董事(旺普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6. 旺家貿易(股)公司董事(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黃文鴻	1.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選任) 2.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人)(將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選任) 4. 生脈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張日炎	1.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4. 玉山銀行中國子行獨立董事

姓名	兼任情形
	5.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6. 如興(股)公司監察人 7.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8.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廖繼洲	1.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2.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 3. 霍普金生醫(股)公司董事 4.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陳錦旋	1.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4 分，主席宣佈散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修正。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略)</p> <p>九、總經理、副總經理<u>與協理級以上主管</u>之任免及薪資福利等重要事項之決定。 (略)</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略)</p> <p>九、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福利等重要事項之決定。 (略)</p>	章程修改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之任免與薪資福利等重大事項，應送呈董事會決議。其中薪資福利事項應先經薪委會審議。
第廿六條	<p><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u></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而修正。 2. 章程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得以現金為之。</u> <u>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一、董事酬勞：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一、董事酬勞：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p> <p>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第廿六條之一	<p><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股利發放時，得採現金及股票股利方式處理，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p>	<p>1.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而修正。 2. 配合89年3月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及實務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股利發放時，得採現金及股票股利方式處理，其中現金股利于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于股利總額之0%~80%。</p>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u>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營業結果

(一)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1,205,065 仟元，較 103 年增加新臺幣 190,659 仟元，主要係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新增中國大陸授權簽約金收入、及日本與美國銷售權利金收入持續成長，另國內感染控制消毒產品銷量增加、及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事業營收穩定成長。

104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696,759 仟元，比 103 年增加新臺幣 87,687 仟元，主要係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104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臺幣 576,794 仟元，比 103 年增加新臺幣 32,119 仟元，主要係因應醫療市場與通路營業收入成長，增加之用人及相關業務推廣等費用，及積極推動檢驗試劑事業投入之產品開發費增加所致。

綜上因素，因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致 104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72,996 千元，比 103 年增加新臺幣 25,51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全面進行成本費用控管，以期達成營運預期目標，經全員努力 104 年度營運結果大致按進度完成。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合併	104 年度合併	增加比例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14,406	1,205,065	19	
	營業毛利	609,072	696,759	14	
	稅後淨利	47,479	72,996	5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50	6.40	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4	9.83	4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34	21.33	60
		稅前純益	15.45	20.66	34
	純益率(%)	4.68	6.06	29	
	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87	1.30	49	
	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86	1.30	5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合併	104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57,987	80,063
營業收入淨額	1,014,406	1,205,06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5.7%	6.6%

2、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主力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歷經十餘年來努力投入，不但建立全球完整的專利佈局與國際合作，並順利完成台、美、日第三期臨床試驗，送件申請各主要市場新藥上市許可。首先，日本由再授權夥伴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獲日本厚生省核發新藥上市許可、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上市銷售(日本品名 Riona[®])；美國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於 103 年 9 月 5 日獲得美國 FDA 之新藥上市許可，同年 12 月 22 日上市銷售(美國品名 Auryxia[™])；台灣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經衛福部審查通過 Nephoxil[®](拿百磷[®])新藥查驗登記，7 月正式上市販售；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新藥上市許可；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大陸市場，並於 11 月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臨床受理，新藥研發成果全球綻放。

此外，本公司從新藥研發歷程中成功發展出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開發、專利佈局、新藥研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構面的核心技術，開展多項具原創性、獨特性與關鍵性之標竿成效與核心價值，凝聚出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核心研發管理團隊。此一研發管理團隊具有規劃相關研發策略與流程的能力，可以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專利，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工作。而這個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事業經營理念係以「增進人類健康與生命品質」為中心，發展「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等四大核心事業領域。依據此發展方針，本公司持續深耕創新研發、堅持國際規格生產品質與建立優質行銷通路，全力發展新藥研發、利基性學名藥、感染控制、檢測診斷及藥妝保健等事業，此外，並全力拓展海外及大中華市場，積極達成國際化發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05 年度，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 105 年度營業目標，及與子公司合併後經濟效益，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藥品類產品向來為公司長期耕耘扎根之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來源，內部行銷業務團隊配合腎病新藥 Nephoxil[®]上市，積極佈局台灣各大醫院腎臟科相關市場通路；此外，也將

持續拓展海外其他市場合作，以期增加營收來源，實現新藥開發龐大產值。

- 2、專注核心事業發展，除於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深耕目標客戶，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開發，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 3、持續優化本公司 PIC/S GMP 製造廠之經濟產能與降低工廠營運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 4、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專注於藥品(新藥、改良式新藥)研發以及個人化精準診斷兩大範疇，藉由新藥開發成功經驗所建立的育成平台與核心團隊，篩選引進高發展潛力之技術與產品進行全方位開發，並透過全球夥伴策略聯盟達成最佳開發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 (二)拓展「皮膚醫美與延緩老化」事業：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在皮膚醫美事業上鎖定皮膚科/醫美微創手術/植髮手術之輔助療程，並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藥妝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除台灣市場多元通路經營外，並將持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佈局。
- (三)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經濟動物與寵物市場，目前於中國大陸新設之消毒水廠已建置完畢，並取得中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衛生許可證，後續將持續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需求，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市場。
- (四)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至 104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5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同時亦投入個人化癌症診斷試劑之研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臨國內外藥廠競爭與日俱增，再加上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實施 PIC/S GMP 認證亦造成藥品成本增加，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國內藥廠唯有提升自身製藥品質與創新研發能力、開創利基市場，才有機會在國內製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歷經多年投入國際專利新藥研發、市場通路佈建與廠房 PIC/S GMP 升級，積極尋求企業轉型提升，自 103 年起新藥陸續取得日本、美國、台灣與歐洲的新藥上市許可，研發成果於國際綻放，並攜手大陸龍頭企業--山東威高藥業公司合資發展中國慢性腎病市場，整體營運佈局邁向嶄新里程碑。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本業繼續努力，建立深厚基礎穩定成長外，新藥收益可望持續提升，大陸子公司今年之營收和獲利亦將持續看好，預期民國 105 年將可開創公司營運和獲利更豐碩之成果，雖然公司在營運成長過程中，將不斷遭遇外部大環境新的挑戰和衝擊，但相信在公司董事會、營運團隊及全體員工同心努力下，將創造更美好的經營成果與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進而增加股東權益與回饋社會大眾。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日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10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1,000,000</u> 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依實際狀況和需求予以調整
24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p> <p><u>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寶齡富舖生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531	7	105,458	10	2,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4,778	5	52,025	5	2,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2,647	4	35,040	3	2,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7,434	7	81,358	8	2,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56,381	5	28,462	3	2,399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5,981	1	2,305	-		
存貨(附註六(三))	155,964	14	138,909	13	2,570	
預付款項	5,214	1	15,156	2	2,6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9	-	1,769	-	2,645	
流動資產合計	479,689	44	460,482	44	2,650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8,456	17	169,186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83,330	35	348,103	34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562	1	7,32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286	1	18,983	2		
預付設備款	15,293	1	22,820	2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2,932	1	6,75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6,859	56	573,169	56		
資產總計	\$ 1,086,548	100	1,033,6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	1,083	-		
應付帳款	80,975	8	89,949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五)及九)	101,109	9	87,339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75	1	9,608	1		
其他流動負債	37,239	3	43,756	4		
流動負債合計	227,698	21	231,735	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2,758	2	21,622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6,815	4	68,651	7		
存入保證金	800	-	8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49	2	-	-		
負債總計	83,822	8	91,073	9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62,498	51	480,192	47		
預收股本	-	-	2,403	-		
資本公積	129,662	12	177,777	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09	-	-	-		
未分配盈餘	72,239	7	42,096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448	7	42,096	4		
權益總計	6,420	1	8,375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6,548	100	1,033,651	100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918,003	100	789,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一)、(十五)及九)	403,660	44	370,676	47
營業毛利	514,343	56	418,962	5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89	4	7,522	1
營業毛利淨額	475,154	52	411,440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141	20	189,705	24
6200 管理費用	123,394	13	109,72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62	9	57,987	7
營業費用合計	383,297	42	357,420	45
營業淨利	91,857	10	54,02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521	1	17,2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6)	(1)	1,233	-
7050 財務成本	(72)	-	(1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18	1	(13,4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1	1	5,003	-
稅前淨利	102,518	11	59,02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522	3	10,754	1
本期淨利	72,996	8	48,26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5)	-	(7,4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	-	1,2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4)	-	(6,1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	-	6,8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5)	-	6,8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9)	-	6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77	8	48,915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6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控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34,914	-	394,658	(174,578)	1,556	656,550
	-	-	(174,578)	174,578	-	-
	43,491	-	(43,491)	-	-	-
	-	-	-	48,269	-	48,269
	-	-	-	(6,173)	6,819	646
	-	-	-	42,096	6,819	48,915
	1,787	2,403	1,188	-	-	5,378
	480,192	2,403	177,777	42,096	8,375	710,843
	-	-	-	(4,209)	-	-
	-	-	-	(7,269)	-	(7,269)
	29,077	-	-	(29,077)	-	-
	48,461	-	(48,461)	-	-	-
	-	-	-	72,996	-	72,996
	-	-	-	(1,764)	(1,955)	(3,719)
	-	-	-	71,232	(1,955)	69,277
	-	-	-	(534)	-	(534)
	4,768	(2,403)	346	-	-	2,711
\$	562,498	-	129,662	72,239	6,420	775,02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1,677千元及員工紅利1,34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18	59,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28	21,150
攤銷費用	1,760	2,208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淨額	223	(668)
利息費用	72	11
利息收入	(174)	(4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718)	13,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89	7,5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780	43,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3)	(7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07)	(892)
應收帳款	3,701	28,5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19)	(17,630)
其他應收款	(3,676)	1,245
存貨	(17,055)	(5,715)
預付款項	9,942	1,228
其他流動資產	10	(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357)	5,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3)	1,083
應付帳款	(8,974)	10,437
其他應付款	13,770	4,115
其他流動負債	(8,946)	7,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61)	(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94)	22,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551)	28,222
調整項目合計	(26,771)	71,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747	130,412
支付之所得稅	(21,561)	(4,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86	126,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45)	(145,1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8,6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7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74)	(19,1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7)	(2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25)	(22,522)
收取之利息	174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83)	(156,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26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1	5,116
支付之利息	(72)	(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0)	5,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927)	(24,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58	130,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531	105,458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寶齡富齡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766	11	164,987	1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4,778	5	52,025	5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2,647	4	35,04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81,279	15	153,673	1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35,977	3	12,3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5,981	1	1,29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23,592	19	198,085	18
1410 預付款項	10,763	1	27,5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23	-	4,323	-
流動資產合計	684,906	59	649,346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六))	14,177	1	13,5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3,849	36	382,163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0,063	1	11,6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286	1	18,98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57	1	23,37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5,219	1	8,8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451	41	458,648	41
資產總計	\$ 1,175,357	100	1,107,9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0,763		10,7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50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05		8,505	
負債總計	19,268		19,2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及(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1,156,089		1,088,7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5,357	100	1,107,994	100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焯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九)	\$ 1,205,065	100	1,014,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十二)、(十六)及九)	469,171	39	405,334	40
營業毛利	735,894	61	609,072	6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35	3	-	-
5900 營業毛利	696,759	58	609,072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973	28	329,163	32
6200 管理費用	155,758	13	157,52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063	7	57,987	6
營業費用合計	576,794	48	544,675	53
6900 營業淨利	119,965	10	64,39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781	1	9,0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65)	(1)	889	-
7050 財務成本	(72)	-	(1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21)	-	2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7)	-	10,171	1
稅前淨利	116,188	10	74,56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3,192	4	27,089	3
本期淨利	72,996	6	47,47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5)	-	(7,4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	-	1,2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4)	-	(6,1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	-	6,8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5)	-	6,8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9)	-	6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77	6	48,12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996	6	48,26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90)	-
	\$ 72,996	6	47,47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277	6	48,91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90)	-
	\$ 69,277	6	48,125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6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 434,914	-	434,914	394,658	-	(174,578)	(174,578)	1,556	656,550	-	656,550
-	-	-	(174,578)	-	174,578	174,578	-	-	-	-
43,491	-	43,491	(43,491)	-	-	-	-	-	-	-
-	-	-	-	-	48,269	48,269	-	48,269	(790)	47,479
-	-	-	-	-	(6,173)	(6,173)	6,819	646	-	646
-	-	-	-	-	42,096	42,096	6,819	48,915	(790)	48,125
-	-	-	-	-	-	-	-	-	(16,520)	(16,520)
1,787	2,403	4,190	1,188	-	-	-	-	5,378	-	5,378
-	-	-	-	-	-	-	-	-	17,310	17,310
480,192	2,403	482,595	177,777	-	42,096	42,096	8,375	710,843	-	710,843
-	-	-	-	4,209	(4,209)	-	-	-	-	-
-	-	-	-	-	(7,269)	(7,269)	-	(7,269)	-	(7,269)
29,077	-	29,077	-	-	(29,077)	(29,077)	-	-	-	-
48,461	-	48,461	(48,461)	-	-	-	-	-	-	-
-	-	-	-	-	72,996	72,996	-	72,996	-	72,996
-	-	-	-	-	(1,764)	(1,764)	(1,955)	(3,719)	-	(3,719)
-	-	-	-	-	71,232	71,232	(1,955)	69,277	-	69,277
-	-	-	-	-	(534)	(534)	-	(534)	-	(534)
4,768	(2,403)	2,365	346	-	-	-	-	2,711	-	2,711
\$ 562,498	-	562,498	129,662	4,209	72,239	76,448	6,420	775,028	-	775,02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子公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188	74,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86	23,678
攤銷費用	1,760	2,208
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4,261	23
利息費用	72	11
利息收入	(276)	(5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21	(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59	25,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3)	(2,9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07)	(892)
應收帳款	(31,867)	(4,9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88)	(2,845)
其他應收款	(4,689)	2,331
存貨	(25,507)	(22,990)
預付款項	16,769	10,439
其他流動資產	2,200	(1,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042)	(23,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3)	1,083
應付帳款	(9,933)	(5,175)
其他應付款	33,884	31,257
其他流動負債	(13,560)	(2,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61)	(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53)	23,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695)	(3)
調整項目合計	(23,036)	25,0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152	99,656
支付之所得稅	(34,848)	(23,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304	76,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4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433)
處分子公司	-	(22,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67)	(50,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47)	(1,2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30)	(22,351)
收取之利息	276	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449)	(89,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6	-
發放現金股利	(7,26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1	5,116
支付之利息	(72)	(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3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4)	22,4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2)	7,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221)	16,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987	148,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766	164,987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0,785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534,69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63,7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57,65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2,996,110
可供分配盈餘	72,238,451
減：	
法定盈餘公積10%	7,223,8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8元)	44,999,86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3元)	16,874,950
分配項目小計	61,874,8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9,796

董事長：林智明



總經理：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四、<u>二、</u>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u>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五、<u>三、</u>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若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母公司為之。</p>	<p>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四、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五、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若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母公司為之。</p>	<p>1. 與第二條第四款合併後刪除</p> <p>2.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正</p> <p>3. 修正條號</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降低經營風險。</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號，<u>且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為限。</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u>百二十(含)以上</u>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略)</p>	依需求修訂。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u></p> <p>(略)</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略)</p>	文字修正。
第七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二、計息方式：</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p>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p> <p>(二)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u>利息計算採按日計算，一年以 365 日為計算基礎。</u></p>	<p>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p> <p>(二)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第九條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第九條之一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p>	<p>資訊公開</p> <p>(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略)</p>	<p>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略)</p>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u>再由</u>董事會 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u>應</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略)</p>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略)</p>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第十三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略)</p> <p>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三日。</u></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略)</p> <p>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1	張日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2. 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金融服務業負責人、審計組負責人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4. 玉山銀行中國子行獨立董事 5.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6. 如興(股)公司監察人 7.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8.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0	無	無
2	陳錦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2.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集保結算所經理 2. 財政部證期會科長 3.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兼任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無	無
3	廖繼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t. John' 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博士 2. St. John' 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碩士。 3.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2. 臺北醫學大學兼任副教授 3.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4. 長庚醫院藥劑部主任 5. 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 6. 健保局藥事委員 7. 衛生署新藥審查委員 8. 美國 Chelsea 藥廠產品研發部高級科學家部門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2.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 3. 霍普金生醫(股)公司董事 4.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0	無	無